

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北國民運動中心計畫進度落後，延宕啟用時程，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已順利完工並正式營運，發揮計畫效益

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下稱彰化縣審計室)查核發現，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北國民運動中心工程細部設計審查及修正時程過於冗長，肇致計畫進度落後，延宕啟用時程，經函請檢討改善，已順利完工並正式營運，發揮計畫效益。

彰化縣政府為推廣新興休閒產業發展，塑造優質運動休閒環境，於民國(下同)101 年 12 月獲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02 年 1 月 2 日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彰北國民運動中心工程」興建計畫，經費 3 億 1,562 萬餘元，設有游泳池、健身房、有氧教室、羽球場、桌球館及綜合(籃)球館等



彰北國民運動中心現況
(彰化縣政府提供)

場地，預計於 103 年 12 月前完工驗收，營運後每年約可收取房地租金 101 萬餘元、定額權利金 110 萬元及以營運收入 1%計收營運權利金。彰化縣審計室於 103 年 6 月查核發現，該運動中心工程細部設計成果審查及修正期間長達 198 天，為原設計工期 90 天之 2.2 倍，遲至 103 年 1 月 15 日始開工，致無法於預定期限完工，延宕該運動中心啟用時程，經函請該府檢討改善。

嗣經彰化縣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彰化縣政府嗣後將加速設計成果之審查及修正作業，另經積極趲趕後續施工後，工程已於 104 年 5 月 11 日完工，同年 9 月 11 日完成驗收，並採 OT 促參模式委外經營管理，於同年 12 月 12 日正式營運。截至 105 年 6 月底，該運動中心服務人數達 23 萬餘人次，並收取 105 年前 3 季租金及全年度權利金計 260 萬餘元，已發揮計畫效益。